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344號

聲請人 吳○慈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HOE JIAN FENG（年籍住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537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檢 察 長 黃 玉 垣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蔡 佩 玲

附錄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

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，不得為前項聲請。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蔡 佩 玲

